

檔 號： 601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20003966
收發日期：102年05月22日
創稿文號：102129322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3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承 辦 人：江奇晉
聯絡電話：(02)77366712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07711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解釋令影本(0077119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21293226_1_007711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7日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登標準」第6條規定解釋令(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7日勞職管字第1020506914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解釋令，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100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防醫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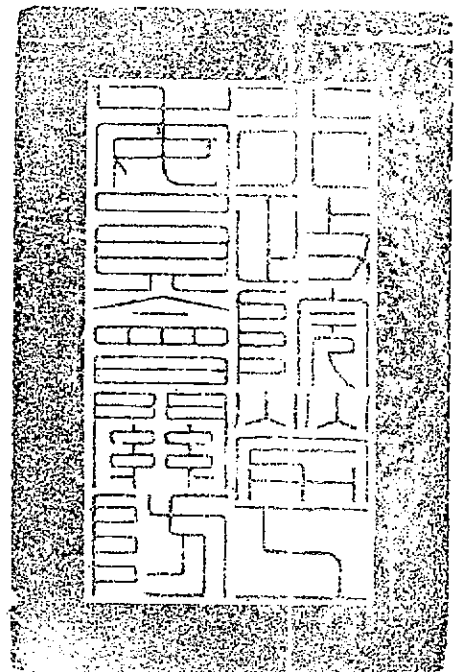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20506913號
附件：



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其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九所列十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 二、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等。

另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一〇五一二〇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潘世偉